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川办发〔1999〕28号

根据国务院第16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998年工作要点》精神，为加强我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政府决定，对全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进行调整。

外,此间有关事务可参照如下:

一、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交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事宜的通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成立之日起,承担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省卫生厅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移交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全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

三、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交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事宜的通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成立之日起,承担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四、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应充分发挥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体系,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药品安全、有效、可及,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可及,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可及。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参照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做法,对本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整和重组。